

106年5月7日

聖靈的七種作用、上帝的愛網重重、羅馬書第十六章

一、問答

1. 弗 1：13 你們既然聽了真理的道，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就在他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做為印記。

解：在基督裡有兩個盼望：(1) 聽信十字架的福音，馬上得救；(2) 信靠聖靈的封印，永遠得救。聖靈封印完並沒有離開，耶穌說他去會差另一位來，與耶穌同質同類的另一位，永遠與我們同在。舊約沒有這另一位，新約才有。

2. 弗 1：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到上帝的產業得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。

解：先有封印後有得贖。得贖就是解除封印，肉體死亡時封印解除，靈魂得贖回到天家。聖靈把我們的靈魂封印完後留下自己做人質，做為我們信的憑據，憑據就是訂金、信物、抵押品。我們是被耶穌下聘的童女，聖靈就是信物。「等候肉體得贖」之前錯解為等候肉體復活，是這次研究封印時才意外發現得贖是指解除封印，是指肉體死亡而非復活。以前我們說死亡是償還肉體的欠債，是消極的；現要改成積極地說法：死亡是解除封印回天家團聚。

聖靈的七種作用

3. 信耶穌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（約 7：38），活水江河是指聖靈，重生就聖靈內住，活水江河做七種工作，一內住同時洗淨之前的污垢（潔淨者），接著封印保存（封印者）。這兩項工作只做一次。接著，聖靈的日常工作有：

- (1) 中保，即代求者，為我們向上帝祈求。舊約以色列人的中保是祭司。
- (2) 律師，即辯護士。每個人，不論信或不信，身邊都有一位守護天使保護我們並記錄一生的行徑於行為冊上。信者名列羔羊生命冊，死後不照行為冊審判，信之後的過犯，只要認錯，聖靈就會為我們辯護，不留紀錄，否則死後在基督台前公開，將無地自容。不信者的行為一五一十記載在行為冊上，死後按行為冊審判。
- (3) 導師，即引領者、引路者，啟示真理及該行的路。
- (4) 守護者，即監護人，保護靈裡重生者在世上的生活。
- (5) 幫助者，隨時伸出援手的好朋友，我們有事隨時跟聖靈說，可以奉聖名吩咐天使去做。一言以蔽之，保惠師一職同時扮演七個角色，即潔淨者、封印者、代求者、辯護者、引領者、守護者、幫助者。

上帝的愛網重重

4. 上帝愛我們到底，不願任何一隻羊流失，祂設下重重愛網保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用的方法有：

- (1) 撤去所有的律法（西 2：14）；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（羅 2：12；6：14），即便犯了錯也不算為罪（羅 8：1）。
- (2) 我們的靈魂被聖靈封印，肉體犯的罪不會玷污到靈魂，確保靈魂的聖潔。

- (3) 死後靈魂披上白衣 / 義袍上天堂。
 - (4) 行為的過失只要有認錯，污垢就被聖靈洗去（約 7：38），肉體才不會被管教。
 - (5) 復活的體與舊的體完全沒有關聯（林前 15：52）。
5. 「記念」是宗教術語，意即我們何時照著做，何時就回到歷史上當時的場景。當我們記念耶穌的名的時候，他兩千年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做的事就重演一次。「亞威這個名字是你們世世代代的記念」，永恆的上帝不受時空限制，透過我們記念祂的名字使歷史事件重新活化過來。
6. 亞威頒布十誡後要以色列人築一座祭壇，獻祭完後就可以奉祂的名祈求（出 20：24）。由此事例可知，要先獻祭遮罪才有資格向上帝祈求，這是定律。亞當夏娃犯罪之後，上帝讓前兩代先獻祭遮罪，到第三代以挪士才賜下名字，人才准奉聖名禱告（創 4：26）。「亞威」這名是摩西時代賜下的，摩西之前使用的名是伊勒，伊勒應是在以挪士時賜下的。
7. 一定要使用上帝頒布的法定聖名才能接通熱線，只有使用聖名，上帝才有義務垂聽。
8. 我們奉耶穌的名就是在獻祭，先獻祭贖罪恢復跟上帝的關係，才有資格跟祂求。
9. 罪不能平白消失，能脫罪是因為有人付了代價，上帝恩待人類讓牲畜的血可以替代人的罪。殺人的罪一定要一命抵一命，如果不這麼做，地要受咒詛，生活其上的人要受刑罰。所以兇手若不伏法，冤死者的咒詛永遠封在地上，地上的人民永遠沒辦法得到幸福，這是上帝的律法規定的。人是土做的，殺人的罪會使土地連帶受咒詛，破除咒詛唯一的方法就是用兇手的血遮蓋在死者的血上。我們**反對廢除死刑**原因在此。
10. 希 6：6 如果偏離了正道，就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了。因為他們親自把上帝的兒子再釘在十字架上，公然羞辱他。聖經別處經文並沒有說聖靈不給人第二次機會，獨獨此處。歷史上猶太人屢次背叛上帝，再回頭時上帝還是接納他們。上帝要我們原諒別人七十個七次，如果祂自己做不到怎能這樣要求我們？
11. 可 3：29 褻瀆聖靈的，就永世不得赦免，他還要擔當罪惡到永遠。褻瀆聖靈是用話語去謗瀆聖靈，如何定義？講得嚴謹一點，當時法利賽人對著耶穌指控祂裡面的聖靈是鬼，這才是褻瀆聖靈。今天對一個行神蹟的人指控他裡面不是聖靈，不論是不是誤判，都不算褻瀆聖靈。
12. 「離道」與「叛教」是兩件事，天主教離開因信稱義，但還是有拜耶穌，講得救仍然是靠耶穌的十字架，算離道，不算叛教，所以天主教徒即便上不了天堂，也會到樂園。摩門教強調得救有三法：信摩門經；一生至海外宣教一次；什一奉獻、蓋聖殿、開英文班吸引人等，積參與這些事工可以積功德，不僅能自救還可救祖先。摩門教離開十字架的救恩，算是邪教。

二、羅馬書第十六章

1. 羅 16：1、2 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；她是堅革里教會的執事。請你們在主裡用合乎聖徒身分的態度去接待她。無論她在甚麼事上有需要，請你們都幫助她；因為她曾經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

解：保羅向羅馬教會推薦從希臘堅革里教會來的女執事非比，請他們接待她，因為羅馬人不能接受女人當執事。歌林多教會受希臘文化影響，較開放，異教女祭司歸信耶穌後成為女執事，仿異教習俗霸占講台。保羅不是反對女性講道，而是反對婦女霸佔講台。

2. 羅 16：3、4 問候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的百基拉和亞居拉；他們為了我的性命，置生死於度外，不但我感激他們，連外族的眾教會也感激他們。

解：百基拉與亞居拉是夫妻，與提摩太始終不曾遺棄保羅，並常資助保羅，但他倆先保羅離世。二人原是羅馬城裡的有錢人，因信耶穌家產被充公、發配千里外，實乃上帝安排二人先至希臘為幫助保羅，保羅與他們一起織帳篷維生。此節亦顯示家庭教會是當時的主流，第 14、15 節有另外的例子。第十六章出現不同階層的人物，表示各種人來信耶穌。羅 16：8 - 10 暗伯利、珥巴努、士達古、亞比利、亞里斯多博皆為奴隸名。羅 16：11 拿其舒是皇帝的高級顧問。羅 16：12 土非拿和土富撒是富家千金。羅 16：13 魯孚，幫耶穌扛十字架。

3. 羅 16：17 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提防那些離間你們、絆倒你們、使你們違反你們所學的教義的人。你們也要避開他們。

解：保羅譴責雅各一派在他離開哥林多教會後進入教會扭曲真理。

4. 羅 16：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用花言巧語欺騙老實人的心。

解：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發薦信給專業傳道人，所到之處可接受教會供給招待，為了肚腹，不少傳道人妥協，將律法帶入福音裡。

5. 羅 16：25、26 上帝能依照我所傳的福音和耶穌基督所傳的信息，照著他奧秘的啟示，堅定你們。這奧秘自古以來祕而不宣，但現在藉著眾先知所寫的，照著永恆的上帝的諭旨，已經向萬國顯明出來，使他們相信而順服。

解：保羅的書信有因信稱義的福音、十字架奧秘（包含道成肉身、代贖、封印等）、被提（睡著的人如何在半空中與耶穌相會，寫在帖撒羅尼加書）、橄欖樹的奧秘（猶太人棄絕福音，等外邦人數目填滿才會再得救）。約翰福音寫很多十字架奧秘。